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李淑蘋

上訴人 A01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02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陳怡如律師

上訴人 A0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李淑蘋、A01、A02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6號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上訴人A01、A02、A03及被代位人甲○○就被繼承人乙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須合一確定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李淑蘋於原審以對造上訴人A01、A02（下稱A02）（下合稱A01等2人，分稱其名）、A03為被告，代位甲○○請求分割其等之被繼承人乙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訴訟標的對

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A01等2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A03，爰將其併列為上訴人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，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得審酌共有物性質、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、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系爭遺產應以原判決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李淑蘋、A01等2人於本院更正分割方法之主張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（本院卷第219頁），核屬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上訴人A0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李淑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李淑蘋主張：債務人甲○○因積欠伊債務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,000元，伊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514號本票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迄未受償。對造被繼承人乙○於民國99年4月28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由甲○○與A01等2人、A03共同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，因甲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致伊無法受償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甲○○分割系爭遺產，求為命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語。

二、A01等2人則以：伊等同意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語。

01 三、A0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審為系爭遺產應依原判決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
04 分割之判決，李淑蘋及A01等2人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。李淑
05 蘋及A01等2人上訴聲明均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系爭遺產應
06 依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07 五、李淑蘋及A01等2人之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18至219、303
08 頁）：

09 (一)上訴人為被代位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甲○○尚積欠67萬
10 7,000元未清償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514
11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93號支
12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可稽（原審卷一第27、29頁、本院卷第
13 317至319、368、369、377頁）。

14 (二)被繼承人乙○遺有系爭遺產，甲○○及A01等2人及A03均為
15 乙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4分之1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
16 約定，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。甲○○除其繼承之系爭遺
17 產外，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，李淑蘋為保全
18 上開債權，得代位甲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情，有乙○除
19 戶謄本、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
20 冊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
21 書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附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公務用謄
22 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甲○○之109年至
23 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（原審
24 卷一第31、33、37、55至58、87至96、129、131、141、
25 145、181、187、439至444頁）。

26 (三)附表編號1土地、編號2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編號1土地
27 合稱系爭房地）貸款債務共165萬9,581元，已由A02於112年
28 11月23日清償，有交易明細、放款利息及違約金收據等件為
29 證（原審卷一第397至427頁），A02為全體繼承人代償前開
30 貸款金額，應由系爭遺產優先扣償。

31 (四)系爭房屋目前由A01等2人居住。系爭房地之價值應依每坪36

萬元計算。

(五)系爭房地分割方法同意由A02單獨取得所有權，扣除已代為清償之房貸165萬9,581元後，按每坪36萬元之價格計算應補償其他共有人之金額（如附表編號1、2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）。

(六)中國鋼鐵股票分割方法同意由A02單獨取得，並補償A01、A03、甲○○各3萬1,290元（如附表編號3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）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，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。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查李淑蘋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甲○○尚積欠67萬7,000元，甲○○除其繼承之系爭遺產外，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，而甲○○繼承系爭遺產後，迄未能協議分割，亦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李淑蘋無法就其可分得之遺產取償等情，為李淑蘋及A01等2人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），堪認甲○○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確使其現有財產不足以清償積欠李淑蘋之債務。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，李淑蘋為保全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甲○○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

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有準用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，即應依上開規定，並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定其分割方法，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。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系爭房地，於110年11月19日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，有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可稽（原審卷一第89至95頁），李淑蘋及A01等2人均同意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（見不爭執事項(五)、(六)，本院卷第354頁），並審酌系爭房屋目前由A01等2人居住（見不爭執事項(四)），中國鋼鐵股份4,172股避免細分，系爭遺產應以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為公允適當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原審認定分割方法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之權利，且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應兼顧兩造利益，不受起訴聲明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，是應由兩造各依乙○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法官 楊珮瑛
法官 王育珍

附表：被繼承人乙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5分之1）	A02單獨取得所有權，並由A02補償A01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9,405元、A03123萬2,049元、甲○○194萬9,405元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-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）	
3	中國鋼鐵股份4,172股	由A02單獨取得，並由A02補償A01、A03、甲○○各3萬1,290元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